

证券代码：833006 证券简称：通莞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颜肖珂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525,5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25,5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25,5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25,5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25,5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25,5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25,5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25,5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向振宏、王世晓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

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